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5	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洪○穗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陳○紹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胡○雄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全○忠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7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林○松	起訴
平	105	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石○豪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16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梅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偵	263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陳○文	起訴
平	105	偵	26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何○良	緩起訴處分
平	105	偵	265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5	撤緩	2	公共危險	本○執行科	柯○成	撤銷緩起訴
法	105	偵	173	殺人	本○檢察官	張氏○美	不起訴處分
法	105	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慈	104	偵	3884	竊佔	張○玉	林○尉	不起訴處分
慈	104	偵	4000	偽造文書	黃○益	李○健	不起訴處分
謙	105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淥	聲請簡易判決